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991破申52号之七

2024年8月8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3日，本院决定对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10月10日，本院决定对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技

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0月25日，根据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合（上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家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

为便于工作的整体开展，本院指定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与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正东。

合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以及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审查债权；
- （四）指导和协助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五）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六）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提议和召集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

- (八)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入战略投资人；
- (九)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
- (十)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执行职务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
- (十一) 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